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7號

原告 林素禎（住所詳卷）

被告 陳東村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1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黃郁鈴

法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